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正在履行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浙江新能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下发《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30,0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9,130,584.9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949,415.09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332C000250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明细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51
减：手续费支出	0.003
加：利息收入	0.03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3.5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合计数与各加、减数直接计算结果若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5月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29900034035	专户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571916091410301	专户	0.00	已销户
合计	/	/	<b>0.00</b>	/

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于2021年5月开立。

截至 2022 年 1 月底,上述专户内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嘉兴一号海上风电项目投资建设。2022 年 2 月至 4 月,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全部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094.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09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否	69,094.94	69,094.94	69,094.94	-	69,094.94	0.00	100.00%	2021年12月	54,731.78	注1	否
合计	-	69,094.94	69,094.94	69,094.94	0.00	69,094.94	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9,094.94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财通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32A011597号)。公司于2021年度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9,094.9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截至本年度募集资金销户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63.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投项目于2022年1月1日正式运营，预计年上网电量为87.151万KWh,预计电量销售收入为54,120.00万元，本年电量销售收入达到项目设计预期水平。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9,094.94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财通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11597 号）。公司于 2021 年度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9,094.9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22 年 2 月至 4 月，公司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账户内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10612 号），认为浙江新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江新能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浙江新能募集资金在 2022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婉璐

  
\_\_\_\_\_  
陈淑绵

